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消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榮荀

訴訟代理人　李翰承律師

　　林宥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8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4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2日簽訂會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為期兩年交友服務，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60元，原告於當天支付現金5,000元，原告簽約後，被告透過其LINE社群安排女性會員與原告約會，惟原告最終皆未獲得女性會員之青睞，而無進一步之發展。詎自113年10月7日起，被告突以LINE社群告知原告之會籍已到期，故將不再提供配對服務，原告頓感錯愕，旋即詢問被

告，惟遭被告已讀不回。原告乃於114年2月7日要求被告返還113年10月8日至115年3月21日之會費，惟被告表示僅可延長會籍時間，不願按比例退費。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內負有提供原告交友媒合、排約等服務之義務，惟自113年10月7日起即未履行上開契約義務，並以LINE社群向原告表示合約已經到期囉，這邊不會再回復，此乃被告單方面之意思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使系爭契約效力消滅，則被告受領113年10月8日至115年3月21日之費用即屬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復存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應退還86,826元（計算式：119,760元÷24月＝4,990元/月，4,990元×17.4月＝86,826元），為此依委任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86,826元，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3年3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會期2年，原告進入後台是同年5月9日，被告後台人員會先說終止，是因於同年10月7日確認原告匯款狀態，以為原告未匯款，後續查到原告有匯款，有接續要幫原告服務，但原告114年2月10日就說不要了。又因原告已使用了被告提供的服務，依照合約第11項的退費政策，要算已經使用的之後，再算次退費，原告在本件給付了119,760元，經計算後已使用服務81,928元，只剩下37,832元可以返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又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29條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，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

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545條、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，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，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，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，且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嗣後始分次、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，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。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，而因其具有長期性、繼續性之拘束力，然其無終止期，情事變化之可能性較高，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對價、同時履行抗辯等要求改進品質，其自主選擇權遭限制，較相對之企業經營者處於資訊弱勢，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，以資調和。消費者終止契約，企業經營者於扣除消費者已受領之服務對價，自應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，始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3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後，確有與被告透過LINE社群安排之女性會員約會，惟皆未獲青睞，然被告突於同年10月7日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拒絕退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會員契約書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是其先向原告表明終止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堪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業於113年10月7日經被告終止無訛。被告雖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、4項約定，已為原告排約2次，並有1次諮詢，僅能退款37,832元；惟觀諸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係由乙方（即會員）終止系爭契約，方有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之適用，本件既係甲方（即被告）誤認原告並未匯款而

主動提出終止系爭契約，核與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之約定情形即有未合；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、4項約定載明：因可歸責於甲方（即被告）之事由，致乙方（即原告）喪失維持本合約效力之意願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，並得請求以【總費用70%-甲方已提供『排約』服務費-甲方已提供『諮詢』服務費】計算之退款；前項約定所稱排約服務費，以每次貳萬元計；前項約定所稱諮詢服務費，則以每次伍仟元計。是本院參酌被告已提供排約2次、27筆女性會員資料、其付出之行政成本、係被告提出終止系爭契約等情，認為原告得請求被告退還之費用應以原告已繳會員費70%即83,832元（119,760元×0.7＝83,832元）為當，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礙難憑取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返還不當得利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雖主張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隔日計算利息，惟原告並未舉證113年10月8日即向被告催告請求給付，卷證資料內亦無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即已催告之事證，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，至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83,832元，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各自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